

武汉市民政局办公室文件

武民办〔2022〕6号

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和 2022 年封闭管理期间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各功能区社会事务局（城乡工作处）：

根据《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19〕9号）要求，为落实好养老服务有关扶持政策，现就做好养老服务有关补贴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养老机构（含农村福利院）

1. 建设补贴。依法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属于自有产权用房兴建的，按照每张床位 8000 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建设补贴；属于租赁房产兴建的，按照每张床位 5000 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建设补贴。补助按照 40%、30%、30% 的比例分 3 年拨付。

2. 运营补贴。在民政部门备案、年检合格（不用年检除外）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中老人实际入住床位和营利性养老机构中失能老人实际入住床位；开展社会代养服务的农村福利院中社会老人实际入住床位。依照老人实际入住床位数，按照 200 元/张/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服务于失能老年人的，按照 300 元/张/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2021 年 8 月份享受过封闭管理期间运营补贴的养老机构不重复享受该月度运营补贴。

3. 封闭管理期间运营补助。依法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机构（含公办和农村福利院）、提供 24 小时集中居住的社区服务网点和农村幸福院。根据《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分级管理细则的通知》（武防指办〔2021〕36 号）按封闭管理当日（2022 年 2 月 21 日）的实际入住人数（含社会代养人员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按照每人每月 500 元标准，暂发 1 个月运营补贴。按照《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一老一小”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鄂民政函〔2022〕53 号）精神，补贴可用于提高服务对象生活水平、购买生活及防疫物资、在岗工作人员补助等保障机构运转方面。

（二）养老服务综合体

1. 建设补贴。养老服务综合体按照每张床位 1 万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建设补助，补助按照 40%、30%、30%的比例分 3 年拨付。其中，享受第一年建设补助须符合以下条件：（1）由政府采取新建、购买、租赁等方式无偿提供场所（租赁场所租赁期应在 5 年以上）；（2）建设标准符合《市民政局关于推进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的通知》（武民函〔2021〕127 号）要求；（3）经区民政部门验收合格；（4）依法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享受第二、三年建设补助须符合以下条件：（1）50%以上的床位用于满足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高龄、失能、失独、优抚对象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需求；（2）收费实行普惠价格，对低保、高龄、失能、失独、优抚对象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收费价格优惠，总收费参考我市城镇职工人均退休金水平合理确定。

2. 运营补贴。养老服务综合体依照老人实际入住床位数，按照 200 元/张/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服务于失能老年人的，按照 300 元/张/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

3. 医养结合补助。对养老服务综合体内设医疗设施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根据内设医疗机构类型给予一次性补贴，其中设置护理站一次性补贴 5 万元，设置诊所、卫生所、医务室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设置医院一次性补贴 30 万元。

（三）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 建设补贴。对验收合格的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和农村幸福院分别按照 15（9）万元、5（3）万元、12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对新、改

建而成的中心辐射和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达到建设标准并由区民政部门发文确认的，按照其用于室内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费用50%（属于省级街道综合性社区养老服务机构项目的，申请补贴时应扣除省级补助资金）的标准，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与5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

2. 运营补贴。对正常运营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因受疫情影响暂停服务的时间视同正常运营），按照“年度补贴标准/12个月*正常开展服务的月份”计发运营补贴。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10（5）万元/年；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2（2）万元/年；农村幸福院3万元/年。中心辐射和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按照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标准享受补贴。

养老服务设施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只能享受其中一种建设、运营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二、补贴程序

（一）申请。由符合补贴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向所在区民政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并参照（武民政〔2019〕9号）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及表格，其中养老服务综合体还需提供新建、购买、租赁证明材料，验收报告和运营协议，登记、备案资料等。

（二）审核。区民政部门受理补贴申请后，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通过实地核查或采用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对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全面实地核查。

（三）公示。区民政部门核实后，将申请补贴的机构及设施

名称、补贴项目和补贴金额公示 7 天。

(四) 拨付。公示无异议后，由区民政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在 5 月 30 日前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资金拨付到位。

三、补贴资金渠道

根据《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武财社〔2021〕652 号）要求，2021 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资金由各区负担，市级补助资金将采取因素法分配下达。

市属养老服务机构封闭管理运营补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负担，区属养老服务机构封闭管理运营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按 1:1 比例负担。

四、工作要求

(一) 规范补贴发放。各区民政部门应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扎实开展各类养老服务设施验收认定、补贴申报、资料审核、实地核查、补贴发放等工作。明确专人负责，把握好时间节点，逐一建立工作台账，对相关资料分类整理存档。

(二) 加快资金拨付。各区民政部门应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强市区补助资金统筹力度，优先保障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运营的养老服务设施补助，增强资金使用效益。

(三) 加强资金监管。各区应加强对补助资金的全过程监管。市民政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区各类补助资金发放及使用情况进

行抽查，对填报、审核、发放、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武汉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申请表》（附件 1-7）供参考，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进行增补。《武汉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汇总表》（附件 8-11）及补贴拨付情况报告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报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联系人：陈楠 联系电话：85736256）备查。


武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1 日

养老服务综合体（农村福利院）运营补贴申请表

基本情况（申报单位填写）								
名称				地址				
法人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法人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备案管理登记证登记号				备案日期				
备案养老床位数				机构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年度特困对象集中供养人数（累计）				年度代养社会老人人数（累计）				
代养社会老人申报运营补贴床位数（张）	代养社会老人床位合计（ ）张							
	其中，非失能老年人床位数小计（ ）张				其中，失能老年人床位数小计（ ）张			
	1月		7月		1月		7月	
	2月		8月		2月		8月	
	3月		9月		3月		9月	
	4月		10月		4月		10月	
	5月		11月		5月		11月	
	6月		12月		6月		12月	
本单位申请意见	本单位承诺以上及所附数据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关处罚。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审查申报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补贴核准情况（区民政局填写）								
机构性质				类别	经营性（ ）非营利性（ ）			

代养社会老人 核定运营补贴 床位数(张)	代养社会老人床位合计()张							
	其中,非失能老年人床位数小计()张				其中,失能老年人床位数小计()张			
	1月		7月		1月		7月	
	2月		8月		2月		8月	
	3月		9月		3月		9月	
	4月		10月		4月		10月	
	5月		11月		5月		11月	
	6月		12月		6月		12月	
核定补贴金额 (万元)	非失能老年人床位补贴金额 (200元/张/月)				失能老年人床位补贴金额 (300元/张/月)			
	()万元				()万元			
	补贴资金合计: 万 仟 佰 拾 元 (¥:)							
区民政部门审批 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局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武汉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申请表

服务设施概况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设施类型 (在相应类型 后□中打√)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老年人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居家养老”中心辐射式服务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居家养老”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方			
运营状况		本年度正常运营 时间	
申请补贴情况			
补贴标准	对正常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年度补贴标准/12个月*正常开展服务的月份”计发运营补贴，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10（5）万元/年；中心辐射和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按照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标准享受运营补贴；各区可结合实际，提高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万元)	万 仟 佰 拾 元 (¥:)		
申报审核情况			
街道申报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区民政部门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局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武汉市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申请表

服务设施概况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设施类型 (在相应类型 后□中打√)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 服务点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建在贫困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幸福院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方式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时间		验收方	
申请补贴情况			
补贴标准	对经验收符合相关标准的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和农村幸福院分别按照5(3)万元、12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各区可结合实际,提高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万元)	万 仟 佰 拾 元 (¥:)		
申报审核情况			
村委会 自查申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街道申报审核 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区民政部门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局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武汉市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申请表

服务设施概况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设施类型 (在相应类型后 □中打√)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 服务点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建在贫困 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幸福院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状况		本年度正常运 营时间	
申请补贴情况			
补贴标准	对正常运营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按照“年度补贴标准/12个月*正常开展服务的月份”计发运营补贴；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2（2）万元/年，农村幸福院3万元/年；各区可结合实际，提高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万元)	万 仟 佰 拾 元 (¥:)		
申报审核情况			
村委会 自查申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街道申报审核 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区民政部门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局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武汉市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助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设施类型	补贴项目	补贴数量及金额		补贴项目	补贴数量及金额		
养老机构 (含养老服务综合体、农村福利院)	建设补贴	总床位数(张)		运营补贴	总床位数(张次)		
		其中:养老机构床位数(张)			其中:非失能老人床位数(张次)		
		补贴金额			补贴金额		
		其中:养老服务综合体床位数(张)			其中:失能老人床位数(张次)		
		补贴金额			补贴金额		
		养老服务综合体内设医疗机构(家)			补贴金额		
		补贴金额			运营补贴合计		
		建设补贴合计			建设运营补贴合计		
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建设补贴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个)		运营补贴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个)		
		补贴金额			补贴金额		
		社区老年人服务站(个)			社区老年人服务站(个)		
		补贴金额			补贴金额		
		中心辐射式服务网点(个)			中心辐射式服务网点(个)		
		补贴金额			补贴金额		
		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个)			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个)		
		补贴金额			补贴金额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个)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个)		
		补贴金额			补贴金额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个)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个)		
		补贴金额			补贴金额		
		农村幸福院(个)			农村幸福院(个)		
		补贴金额			补贴金额		
		建设补贴合计			运营补贴合计		
建设运营补贴合计				建设运营补贴合计			
区民政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区财政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局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局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